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99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强仂百货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NW1PK7T

住所：柳州市飞鹅路123号银兴商业城（富安居【国际】家居建材广场）内第一层第A8005-1、A8005-2号商铺

经营者：于鹰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9月8日，我局收到举报（举报编号：21450200002020090702395653）。举报人于2020年8月18日在当事人处购买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2020年9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信息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核实，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货架上未发现被举报的预包装食品（名称：枣夹核桃仁，保质期：180天，生产商：[REDACTED]，生产日期：2019年09.8，产品条码：6971546923730）。2020年9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未发现涉案食品摆放销售，店门口显著位置张贴《食品召回公告》。2020年10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被委托人[REDACTED]进行询问调查。2020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向当事人提供涉案食品的[REDACTED]经营部进行检查。2020年10月29日，本案调查终结。案件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提取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的调查，

对我局所取得的证据无异议并在相关的证据上签字盖章认可。

根据调查，涉案食品的生产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8 日，保质期为 180 天，产品条码为 6971546923730。执法人员使用商品条码在当事人电脑销售系统查询，能得到涉案食品销售时间及单价与购物小票内容一致的结果，且涉案食品于销售时间 2020 年 8 月 18 日时已超过保质期期限。举报人提供了购买涉案商品的完整视频作为佐证，当事人承认曾销售涉案商品，进货商也承认曾销售涉案商品给当事人。

经查认定事实如下，当事人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 40.00 元/袋的价格销售 1 袋预包装食品（名称：枣夹核桃仁，保质期：180 天，生产商：[REDACTED]，生产日期：2019 年 09.8，产品条码：6971546923730）给举报人。上述预包装食品于售出日期时已超过食品保质期期限。案件调查期间，我局查实当事人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行为的违法所得为 22.00 元，货值金额为 40.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柳南区强仵百货超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于鹰、[REDACTED] 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举报人 [REDACTED] 的举报材料，证明本案的来源及本案中存在的违法事实。

3. 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等材料，证明本案中存在的违法事实及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情况。

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建议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22.00元；2. 并处罚款10000.00元。共计罚没金额为10022.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